曲水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流程图

附件 1

|  |
| --- |
| 中心城区自建房需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 的用地规划备案手续 |

|  |
| --- |
| 以户为单位向村委员会提出建房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居民宅基 地和居民自建住房申请表》 |

|  |
| --- |
| 居民申请 |



|  |
| --- |
| 对居民的建房理由，拟用地位置和面积、建房标准、相邻权 利人意见等提交村民会议讨论，初审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 |

|  |
| --- |
| 组、村委会初审 |

|  |
| --- |
| 监管内容  1.施工现场必须有施工图纸，建筑工匠应经过培训，持证上岗。  2.施工现场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，严禁工作人员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，施工高度超过两米以上以及临边工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带。  3.施工现场用电要做到一机一闸，电线、电缆要经常检查。停止作业时设备要及时断电，人走拉闸并上锁。严禁使用木质电箱，要有专业电工指导架设对接线路。  4.施工至一层以上后，作业面周边应搭设不低于1.2米的防护栏杆和防护网。  5.施工现场吊装设备应经常检查，钢丝绳不能有断股，配重必须达到吊装所需标准。  6.内粉作业的马凳、移动式脚手架要与墙体连接稳固，作业时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，外粉作业时要搭设双排脚手架，架体下方要设置警戒区或警示牌。 |





未通过，告知申请人



|  |
| --- |
| 居民需携带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、申请表、施工图纸或采用 的标准图册、施工合同、施工人员（建筑工匠）信息、《质 量安全承诺书》、《居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 |

|  |
| --- |
| 乡（镇）政府窗口受理 |

! 未通过，由村委会告知申请人

乡（镇）政府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、住建局联合审查

通过，告知居民办理自建房雇主保险 告知施工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





|  |
| --- |
| 出具审批意见及规划许可、宅基地审批文件 |



乡村两级协管员对建设全 过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管

|  |
| --- |
| 村委会备案，开工建设 |

!

|  |
| --- |
| 居民向乡（镇）政府申请竣工验收 |

!

|  |
| --- |
| 乡（镇）政府组织农户、施工负责人、技术人员，实地验收 |

不合格，责令整改



|  |
| --- |
| 乡（镇）政府出具《居民宅基地和居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》 |